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考核管理办法

为提高我校博士后的培养质量,推动博士后流动站的建设水平,特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考核标准

各学院/研究院应根据学科特点,对博士后在站期间论文、项目、专利、专著等情况制定年度考核标准和出站考核标准,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博士后年度考核

(一) 考核对象

在站工作满1年以上的博士后。

(二) 考核等级

考核等级和各等级占比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考核 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考核流程

- 1. 根据博士后进站时间,分别在上半年和下半年组织考核。凡上半年进站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博士后,参加学院/研究院组织的6月份的考核。凡下半年进站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博士后,参加学院/研究院组织的12月份的考核。
- 2. 博士后所在基层党组织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政治立场、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出具考核意见。

- 3. 学院/研究院 5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,对博士后在站期间论文、项目、专利、专著等研究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。
 - 4. 考核表归入本人档案。

三、博士后出站考核

(一) 考核对象

各学院/研究院工作期满准备出站的博士后。

- (二) 考核办法
- 1. 由 5 名及以上正高级专家组成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, 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论文、项目、专利、专著等研究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通过者予以办理出站。
 - 2. 对考核不合格者,应予退站。